

2026 服贸会示范案例展暨出海服务推介路演区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17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17 号

法定代表人：赵旗舟

联系人：李海峰

联系电话：18911627717

受托人（乙方）：钓鱼台北辰（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7 号楼-2 至 8 层 101 内东区 4 层 404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7 号楼-2 至 8 层 101 内东区 4 层 404 室

法定代表人：郑忠链

联系人：马驰

联系电话：18811103991

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甲方）主办的 2026 服贸会示范案例展暨出海服务推介路演区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2026 服贸会示范案例展暨出海服务推介路演区项目且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

1、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为 2026 服贸会示范案例展暨出海服务推介路演区项目唯一执行机构。

2、乙方负责 2026 服贸会示范案例展暨出海服务推介路演区的展示设计工作，完成展示内容的收集、编辑与制作，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推介路演区搭建，确保符合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负责对接推介路演机构，负责会期运维管理，组



织现场推介和洽谈活动并维持秩序,提供声光电、视频等技术设备用于现场演示,按要求完成撤展工作,完成甲方临时交派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此项目所有工作结束。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事务的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此项目所有工作结束;其中单项事务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甲方单方指定;

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策划方案、实施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方案,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3日内完成修订并重新报审;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7】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乙方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未付款项,如已支付,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

料，需于活动举办 7 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⑦乙方对 2026 服贸会示范案例展暨出海服务推介路演区项目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乙方聘请的第三方、乙方设备设施等）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⑧其它甲方要求。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合同时间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2、本合同总价款为：¥1796768.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柒佰陆拾捌元玖角整），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

3、付款方式：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或分次付清。甲方将根据最终结算单金额（不超过市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将款项支付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账户信息：

①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钓鱼台北辰（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 号：0200098119200097037

②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97719332F

如乙方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如上账户支付视为完成支付义务，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未依约

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②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 ③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相关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 ④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 ⑤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等资料。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应提交已完成工作的证明资料供甲方审核。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

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以在违约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3日内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等。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

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甲方规定期限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若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10日的，甲方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8月31日



王薇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8月31日



郭林

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北京会展有限公司